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全部为银行贷款担保，被担保人仙乐健康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仙乐”）和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维”）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类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履行完毕
仙乐健康	安徽仙乐	11,000 万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保证责任担保	是
仙乐健康	安徽仙乐	3,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保证责任担保	是
仙乐健康	维乐维	6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	保证责任担保	是
安徽仙乐	仙乐健康	3,000 万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抵押担保	是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违规对外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可以达

到回报公司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的目的。本次预案兼顾了2019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仙乐健康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仙乐健康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源

吴静

杨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